APR182018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T-P- 公司案 日期：2018年4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贸易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项目工程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硕士学位、或拥有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的外国人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截至批准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本申请及另一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所需的支付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由于其针对本申请的拟撤销而撤回了另一申请，记录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寻求在美国永久雇用外国人的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对就业机会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必须确定该国是否缺乏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从事所提供职位，以及雇用外国人是否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劳工部对某一职位予以认证，雇主接下来必须将该认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人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外国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均可基于“ 充分且正当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本身即可构成撤销的理由。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0（BIA 1988）。

如果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即适当发出拟撤销通知。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450, 451（BIA 1987）。同样，如果记录（包括申请人的任何答复）本应导致拒绝，则撤销成立。同上，第451-52页。

II.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1 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的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USCIS接下来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还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612, 614-15（Reg'l Comm'r 1967）2。

在此，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发出拟撤销通知（NOIR）。随附的劳工认证载明所提供职位（项目工程经理）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95,202美元。截至2016年6月本申请获批时，申请人2015年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尚不可得。然而，对于2014年，申请人证明了其向受益人支付了50,068.23美元，并产生了58,092美元的净收入。因此，申请人2014年的净收入超过了年度所提供工资与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款项之间的差额。

然而，NOIR指出，申请人此前为另一受益人提交了一份申请，该申请在本申请优先日之后仍处于获批状态。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从本申请优先日起支付本申请及另一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

1 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14年12月15日，即劳工部受理随附劳工认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558 F.3d 111, 118（第一巡回法院2009年）。

关于 C-T-P- 公司案

2014年12月15日。见 Patel v. Johnson，2 F. Supp. 3d 108, 124（D. Mass. 2014）（维持我方撤销申请的决定，其中截至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合计所提供工资）。

截至本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既未提供另一申请所提供工资的支付情况，也未说明其受益人是否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此外，申请人2014年的净收入与向受益人支付款项之和仅超过本申请所提供工资12,958.23美元，且申请人该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反映净流动资产为负值。因此，记录本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在2014年支付两份申请的合计所提供工资，本应导致本申请被拒。

针对NOIR，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在得知本申请拟被撤销后撤回了另一申请。由于不再需要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另一申请所提供工资，申请人主张记录本可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唯一的所提供工资。申请人还提供了其2015年和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及国税局W-2表格（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根据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两年均为50,000.04美元）及其年度净收入金额（2015年为57,668美元，2016年为55,759美元），其指出两年的净收入金额均超过了所提供工资与其向受益人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

记录证明申请人根据8 C.F.R. § 103.2(b)(6)撤回了其另一申请。USCIS记录显示，截至撤回时，该受益人尚未基于该申请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然而，尽管撤回有效，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从本申请优先日起至获批时支付合计所提供工资。USCIS通常不要求拥有多名受益人的申请人证明支付被拒、撤回或撤销申请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然而，在申请撤销程序中，USCIS必须着眼于申请获批之时。见 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第451-52页（认定如果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撤销适当）。因此，撤销程序中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在可能被撤销的申请获批之时所有仍处于待决或获批状态的申请所提供工资。

在此，截至本申请获批时，另一申请仍处于获批状态，因为申请人尚未撤回该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另一申请的合计所提供工资。

与2014年相同，申请人2015年和2016年的合并净收入金额及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所提出的工资，2015年超出金额为$12,466.04，2016年超出金额为$10.557.04。但记录并未证明以下事项的充分性——

或申请人净流动资产金额（2015年为9,021美元，2016年为-16,705美元）的充足性，以支付那些年度另一申请的所提供工资。

如前所述，我们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因素，而非其向受益人的支付款项、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根据 Sonegawa，我们可考虑：其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发生的非典型损失或费用；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对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的替代；或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12 I&N Dec. 第614-15页。

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自2003年以来的持续经营，并且截至该申请2016年获批时，其雇用了三名人员。然而，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表明，其年度总收入在2015年和2016年有所下降。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此处的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发生了非典型的损失或费用，也未证明其在所属行业中拥有卓越声誉。记录亦未表明受益人替代了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此外，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此处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合计提供的工资。因此，截至该申请获批时，Sonegawa案下的总体情况并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III. 结论

截至该申请获批时的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具备自优先日期起支付合计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T-P- Co., ID# 1007008 (AAO Apr. 18, 2018)